

## 附件 2:

# 南京工业大学 2026 年综合评价招生报考指南

### 1.2026 年综合评价招生选拔流程?

网上报名（5 月 10 日前）→初审合格名单公示（5 月 25 日前）  
→确认考试、缴费（5 月 31 日前）→考核（6 月 13-14 日）→入围名单公示（6 月 22 日前）。

### 2.报名条件中“我校优秀生源标准”的具体含义是什么?

高二、高三年级有 3 个或以上学期的期末成绩（含模考）综合排名在年级对应首选科目类前列。

（1）来自江苏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立项学校及江苏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培育学校，高二、高三年级有 3 个或以上学期的期末成绩（含模考）综合排名在年级所对应首选科目类学生中前 70%（含）；

（2）来自江苏省高品质特色高中建设立项学校，高二、高三年级有 3 个或以上学期的期末成绩（含模考）综合排名在年级所对应首选科目类学生中前 40%（含）；

（3）来自除(1)、(2)以外的其他四星中学考生，要求高二、高三年级有 3 个或以上学期的期末成绩（含模考）综合排名在年级所对应首选科目类学生中前 30%（含）；

（4）来自其他普通中学考生，要求高二、高三年级有 3 个或以上学期的期末成绩（含模考）综合排名在年级所对应首选科目类学生中前 5%（含）；

（5）其他升学质量特别优异，且不属于(1)、(2)范畴的高中及民办学校，由中学官方来函说明其近三年高考本一达线率，我校进一步评估后，可按照第（1）或（2）点中认定办法予以认定。

### **3.往届生是否可以报名我校综合评价招生，材料如何提供？**

往届生可以报名我校综合评价招生。报名申请表及中学公示结果均须由原高中学校审核、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以“我校优秀生源标准”条件报名的往届生，我校认可其原高中阶段三年的学业成绩。如复读学校与原高中学校为同一所，其复读期间的学业成绩可作为报名佐证材料；如复读学校与原高中学校为不同学校，则复读期间的学业成绩不作为报名依据。

### **4.申请表要求“经中学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中学公章”，其中“中学负责人”与“中学公章”应如何界定？**

申请表中“中学负责人”的签字可由中学校领导、教务主任签署；“中学公章”应为学校公章。

### **5.综合评价的考核形式、时间及具体安排是什么？**

我校2026年综合评价考核采用笔试形式，满分为100分。报到及考核时间初定为6月13-14日，地点为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南路30号）。

最终考核安排以我校本科招生网及招办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信搜索并关注“南工招办”）公布为准，敬请考生和家长密切关注。

### **6.综合评价报名信息提交后发现填写错误，是否可以修改？**

考生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完成信息填报、材料上传及志愿确认等操作。若在报名截止前、已确认志愿但发现信息有误，可先取消当前志愿，再重新填报。需要注意的是，已取消志愿对应的申请表将自动失效，考生须重新下载打印并请中学签字盖章后方可上传使用。

### **7.综合评价考核准考证的打印方式及时间是什么？打印后是否需要到高中盖章？**

考生可通过“阳光高考平台”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具体请关注我校本科招生网及“南工招办”微信公众号相关通知。准考证打印后

无需再到所在高中盖章。

### **8.综合评价招生入围考生，其高考成绩有何要求？**

报考我校综合评价招生的考生，高考成绩须不低于省相应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进档后我校按照“综合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据招生计划和选考科目要求择优录取，录满规定计划为止。

### **9.综合评价考核入围考生，学校是否会“锁档”？**

我校对综合评价考核入围考生不实行“锁档”政策。考生可根据本人最终高考成绩，自主决定是否在综合评价批次填报我校志愿。如放弃综合评价批次，不影响其参与其他批次的录取。

### **10.高考志愿填报必须和本次报名时填报的专业志愿一致吗？**

考生必须在江苏省综合评价招生志愿中填报南京工业大学。本次报名的专业选择，只作为意向参考，最终专业志愿以高考志愿实际填报信息为准。

### **11.综合评价录取阶段，专业调剂的范围是什么？考生是否可以勾选不接受调剂？**

综合评价录取过程中，专业调剂限定在我校当年综合评价招生专业范围内，且仅在未完成招生计划、同时符合考生选考科目要求的专业中进行，考生可根据自身意愿自由选择是否服从专业调剂。

### **12.综合评价录取考生入学后，是否与其他普通类录取的考生享有同等待遇？**

综合评价录取的考生与普通高考录取考生享受同等待遇和政策，包括保研资格、转专业、各类型的奖学金、助学金以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项目。

### **13.联系方式**

招生网址：<https://zhaosheng.njtech.edu.cn>

招生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南工招办

咨询电话：025-83239859，025-58139090

南京工业大学 2026 年综合评价招生咨询 QQ 群：

1 群：822156117；

2 群：1093124353；

3 群：821072690；

注：加入其中 1 个群即可，请勿重复加入。